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6〕3 号

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32487459B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北线 16 号

法定代表人：肖翠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12 日，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生态局执法人员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 16 号的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26 日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12.53kg，基准值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量为 9.958kg，2025 年 12 月 26 日排放量较基准值不降反升，你单位当日为红色预警管控，你单位管控措施为烧毛机 2 台，拉幅定型机 5 台，阻燃机 2 台停产，较预警发布前 10 个正常生产日日均情况，(1)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运行数量限产 50%；(2)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50%。未依照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将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50%。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的现场勘验笔录 1 份共 4 页、现场照片共 14 页，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6 年 1 月 1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26 日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12.53kg，基准值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量为 9.958kg，2025 年 12 月 26 日排放量较基准值不降反升的违法事实。

2、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 1 份共 1 页，清改备案公告 1 份共 1 页，排污许可证部分页面 1 份共 2 页，预缴税申报表 1 份 2 页，生产车间日报表 1 份共 1 页，定型机运行工况信息记录表 1 份共 1 页，排扣排放量 1 份共 1 页，新环委办〔2025〕77 号红色预警的通知 1 份共 6 页，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企业规模、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企业违反红色预警管控措施，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超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72 环责改字〔2026〕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限产到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2026 年 2 月 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限产到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026 年 2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6〕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该告知书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收。你单位在 2026 年 3 月 2 日提起了陈诉申辩申请，陈诉申辩理由如下：

1、你单位非主观原因不落实管控要求，对 2025 年新的管控措施理解错误。2、你单位在事件发生以来，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检查，已立即限产到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3、你单位面临经营困难，订单不足，利润下降，资金周转紧张。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 2 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该公司已积极改正，符合以上情形，盼望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管控措施类别,内容:红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3,1],处罚金额(X):121520,代入公式: $1215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5)^2 + (1^2 + 1^2 + 2^2 + 3^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1520元。

经集体讨论研究,2026年1月12日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生态局执法人员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16号的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2025年12月26日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12.53kg,基准值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量为9.958kg,2025年12月26日排放量较基准值不降反升,该公司当日为红色预警管控,该公司管控措施为烧毛机2台,拉幅定型机5台,阻燃机2台停产,较预警发布前10个正常生产日日均情况,(1)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运行数量限产50%;(2)污染物排放量下降50%。未依照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将污染物排放

量下降 50%。据该公司陈述,该公司非主观原因不落实管控要求,在事件发生以来,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检查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改正。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2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6条,“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予以从轻处罚,从轻处罚 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开户名称:农行新乡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